選拔政策

第一章 - 簡介及申請

中國香港法式拳擊協會選拔政策目的是使遴選過程透明，並以合適相關活動的素質、能力以及能在本港持續發展法式拳擊的原則遴選運動員。 此選拔政策包括下述之隊伍:

➢ 香港法式拳擊代表隊
➢ 香港女子法式拳擊代表隊
➢ 香港青少年法式拳擊代表隊

選拔政制須確保：
- 選拔過程符合管理機構的指引
- 選拔過程透明且公平
- 所有上述隊伍之後選運動員均於選拔前知悉所有選拔標準

第二章 - 資格

所有運動員如欲參加第一章所述隊伍的選拔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i) 屬於中國香港法式拳擊協會有效註冊會員
ii) 由世界法式拳擊總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Savate, FISav) 或其他舉辦機構舉辦之世界或區域錦標賽，後選運動員必須符合該主辦機構定立之運動員資格，世界法式拳擊總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Savate, FISav) 定立之運動員資格可於 世界法式拳擊總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Savate, FISav) 官方網站查閱: https://fisavate.org/

第三章 - 遴選專責小組

遴選專責小組成員由代表隊主教練推薦，並由中國香港法式拳擊協會執行委員會批准組成。遴選專責小組成員名單將於遴選前對外公佈。

12/F,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info@savate.org.hk

第四章 - 選拔準則

當第一章之隊伍進行運動員選拔時，遴選專責小組須根據以下準則進行選拔:

一、評分維度

i) 出席率(10分)
ii) 法式拳擊技術及智慧（10分）
iii) 過去的比賽記錄以及表現（10分）
iv) 身體素質、體能及運動能力（10分）
v) 對香港法式拳擊未來發展的潛在貢獻 （10分）
vi) 特定運動員角色或位置的能力（10分）
vii) 導向能力，如：態度、可教導性、投入程度等（10分）

二、具體評分細則

i) 出席率（10分）

類別	一	二	三	四
考核指標	缺席或不積極參與	有合理請假且提前請假或未提前請假	遲到或早退	滿勤
分值	1-3分	4-5分	6-9分	10分

ii) 法式拳擊技術及智慧（10分）

類別	一	二	三	四
考核指標	技術動作運用較差，缺乏速度和力量，實戰運用缺乏實效性，技術和戰術意識淡薄，技術和戰術綜合能力運用能力差。心理狀態不穩定。	技術動作運用一般，速度和力量稍為欠缺，實戰運用中具有一定實效性，技術和戰術意識普通，攻防節奏掌握一般，技術和戰術綜合能力一般。心理狀態穩定，但有一些波動。	參加過一般賽事，表現良好技術動作運用比較規範、準確、連貫，有速度、有力量，實戰運用中具有較強實效性，技術和戰術意識良好，攻防節奏掌握較好，技術和戰術綜合能力較好。心理狀態穩定，少許波動。	技術動作運用規範，準確、連貫，有速度、有力量，實戰運用中具有很強的實效性，技術和戰術意識突出，攻防節奏掌握好，技術和戰術綜合能力突出。心理狀態穩定和冷靜。
分值	1-3分	4-5分	6-8分	9-10分

iii) 過去的比賽記錄以及表現（10分）

類別	一	二	三	四
考核指標	比賽經驗少，表現差	比賽經驗較少，表現一般	參加過一般賽事，表現良好	參加過高級別賽事且成績優異，表現優秀
分值	1-3分	4-5分	6-8分	9-10分

iv) 身體素質、體能及運動能力（10分）

類別	一	二	三	四
考核指標	力量和耐力差，柔韌性和協調性差	力量和耐力較弱，柔韌性和協調性較弱	力量和耐力良好，柔韌性和協調性良好	力量強，耐力強，柔韌性和協調性強
分值	1-3分	4-5分	6-8分	9-10分

v) 對香港法式拳擊未來發展的潛在貢獻 （10分）

類別	一	二	三	四
考核指標	技術傳承、榜樣力量、促進交流和合作、影響力差	技術傳承、榜樣力量、促進交流和合作、影響力一般	技術傳承、榜樣力量、促進交流和合作、影響力良好	技術傳承、榜樣力量、促進交流和合作、影響力大
分值	1-3分	4-5分	6-8分	9-10分

vi) 特定運動員角色或位置的能力（10分）

類別	一	二	三	四
考核指標	進攻能力、防守能力、體力和耐力，戰術意識、位置控制能力、靈活性和協調性綜合考量差	進攻能力、防守能力、體力和耐力，戰術意識、位置控制能力、靈活性和協調性綜合考量一般	進攻能力、防守能力、體力和耐力，戰術意識、位置控制能力、靈活性和協調性綜合考量良好	進攻能力、防守能力、體力和耐力，戰術意識、位置控制能力、靈活性和協調性綜合考量優秀
分值	1-3分	4-5分	6-8分	9-10分

vii) 導向能力，如：態度、可教導性、投入程度等（10分）

類別	一	二	三	四
考核指標 I	對待訓練態度差	對待訓練態度一般	對待訓練態度良好	對待訓練態度積極
考核指標 II	吸收指導能力和改進戰術能力差	吸收指導能力和改進戰術能力一般	吸收指導能力和改進戰術能力良好	吸收指導能力和改進戰術能力強
考核指標 III	投入程度差	投入程度一般	投入程度良好	投入程度高度集中
分值	1-3分	4-5分	6-8分	9-10分

12/F,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info@savate.org.hk

第五章 - 選拔程序

viii) 隊伍選拔公告將於選拔日期前不少於十四天內，於中國香港法式拳擊協會官方網站以及其他適當之媒體刊出，並通知所有附屬隊伍、屬會及會員。

ix) 隊伍選拔公告將包括以下事項:
a. 選拔日期、時間、地點
b. 最終獲選的人數
c. 運動員資格準則 (如適用)
d. 年齡限制 (如適用)
e. 遴選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iii) 所有運動員必須出席隊伍選拔以獲得遴選資格。任何需要特別要求或額外選拔之運動員，必須於選拔前向遴選專責小組提交書面申請並說明原因。 遴選專責小組將按特別要求作出審批。

iv) 如生病、傷患未能出席選拔之運動員，必須提交醫生紙或物理治療師的証明書。遴選專則小組將根據第四章之選拔準則評核該名運動員，如需要， 該運動員將被要求稍後與獲選隊伍訓練或試訓以作最終決定。

v) 選拔完成後，遴選專責小組將提交一份評核報告及推薦名單予中國香港法式拳擊協會執行委員會，中國香港法式拳擊協會執行委員會將審核並批准最終運動員名單。

第六章 - 退出代表隊 或 免除代表隊運動員資格

i) 如獲選運動員違反或未能遵守此政策、「公司章程大綱」，「法律法規」 或其他政策；未能遵守代表隊協議的要求；或受到中國香港法式拳擊協會 (HKSBA) 或 世界法式拳擊總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Savate, FISav) 的紀律處分；將可能被代表隊免除運動員資格並以其他運動員補上騰空之名額。

ii) 如出現第六章 i)之情況，主教練須提交書面報告予中國香港法式拳擊協會執行委員會，說明免除該名運動員資格的原因、証據等，及推薦替補之運動員(如適 用)。

iii) 如有獲選運動員因生病、傷患、懷孕或其他原因選擇退出其代表隊，該名運動員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該代表隊主教練。

iv) 如出現第六章 iii)之情況，主教練須告知中國香港法式拳擊協會執行委員會，並且提供推薦替補運動員名單(如適用)。

v) 如有獲選運動員因旅遊限制、生病、傷患或其他原因未能參與任何海外賽事，讓運動員須盡快通知該代表隊主教練。

vi) 如出現第六章 v) 之情況，主教練須通知中國香港法式拳擊協會執行委員會該名運動員之情況，並且提供推薦替補運動員名單(如適用)。

12/F,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info@savate.org.hk